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 PL-60L，生产厂为深圳市攀凌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蛇口新街46号港湾工业c座C301。PL-6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主机的零部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主机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一标标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